



「財團法人人壽保險文教基金會」 114 年第二學期清寒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辦法

一、獎助學金設置目的：	「幫偏鄉孩子，拾起希望」，助學生一路安心念書到高中畢業。 本會提供的獎助學金補助計畫並不是一次性的活動，每一位接受幫助的學生，都將持續得到補助直到高三畢業為止。
二、獎助學金發放金額：	1.高中/職：每人每學期 10,000 元。 2.國中生：每人每學期 5,000 元。
三、領獎限制：	1.學業總平均成績達 70 分、無小過以上。 2.當學期休學、退學、轉學者，取消資格，需繳回領取之獎學金，且之後不得再申請。 *但若遇特殊狀況、事故休學或轉學者，經本會同意後，不在此限。
四、申請文件： 收件截止日 115 年 3 月 06 日(五)止 以掛號郵戳為憑	1.學習分享 A4 紙張，由學生親筆簽名，正本一份。(文字字數:350 字以上) (請詳述家庭經濟困頓狀況、家中成員、寒暑假如何度過及學習心得)。 2.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之成績單正本一份。亦可以列印之電子成績單並加蓋學校戳章取代(請務必加註成績分數)。 3.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之獎懲紀錄(正本)或列印之電子紀錄並加蓋學校戳章。 4.學生證正反面影本蓋 114 年第二學期註冊章或學校開立在學證明並加蓋學校戳章(二擇一)。 5.請提供學生學習照片及與家人相處生活照片各一張。 生活照片的提供希望能夠呈現家中狀況的照片(例如務農照片、照顧家人照片、種菜、檳榔攤等) 照片可用電子檔方式提供 MAIL:star@lr-foundation.org.tw (郵寄照片請註明學校及姓名)；紙本照片請用 A4 紙黏貼，以免造成遺失 **以上申請文件短缺、未繳交者及未蓋學校戳章者(成績單、獎懲紀錄、學生證註冊章)，本會將視為放棄申請資格，不另行通知。
五、獎學助學金發放方式：	1.撥款時間：115 年 03 月 31 日前。 2.撥款帳戶：將撥款至學校帳戶，再由學校統一發放給獲獎學生，使用範圍為教育等文教相關用途。(或學生個人帳戶)
六、其他：	1.本獎學金所繳交的文件資料，概不予退還。 2.學習分享+家庭近況+照片：須同意相關版權歸財團法人人壽保險文教基金會所有，皆有權利濃縮文章、轉貼至臉書、官網、Line 或相關網站及文宣、影音之宣傳。相關提供資料也須同意授權予本會董事會之董事公司使用。 3.本人同意接受壽險文教基金會徵詢，出席相關活動或文宣揭露的意願。 4.申請相關文件請寄：建議以掛號方式寄送，以免遺失造成困擾。 財團法人人壽保險文教基金會 申請部收。 106 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 390 號 6F 5.本會保有修改本項申請辦法之權利。 6.本會若遇經費不足之情形，將停止發放。 (發放相關訊息公佈於本會官網，不另行通知) 7.若有任何問題，請洽林沛臻小姐 電話：(02)2388-0628 ● Email：star@lr-foundation.org.tw ● 官網：www.lr-foundation.org.tw